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7 名,代表股份 292,681,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630%。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名,代表股份 278,089,4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14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17 名,代表股份 14,591,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8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22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9,876,0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6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2,790,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06%;反对 9,835,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03%;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5,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935%;反对 9,835,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194%;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7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2,790,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06%;反对 9,832,0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93%;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5,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935%;反对 9,832,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094%;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7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82,626,0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44%;反对 9,999,3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65%;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20,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3436%;反对 9,999,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693%;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71%。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2,606,0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76%;反对 10,019,3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3%;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00,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766%;反对 10,019,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363%;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71%。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82,776,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59%;反对 9,845,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40%;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71,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473%;反对 9,845,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556%;弃权 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71%。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2,775,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55%;反对 9,850,0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54%;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70,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433%;反对 9,850,0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696%;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71%。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2,776,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59%;反对 9,848,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50%;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71,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473%;反对 9,848,8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656%;弃权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71%。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钟舒乔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262,760,309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0,031,6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485%;反对 9,889,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6,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989%;反对 9,8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1011%;弃权 0 股。

8.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282,791,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11%;反对 9,889,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8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86,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989%;反对 9,889,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1011%;弃权 0 股。

8.03 监事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宗秋月女士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9,50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82,788,6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31%;反对 9,883,1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92,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9196%;反对 9,88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0804%;弃权 0 股。

8.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鉴于股东钟舒乔先生、张永臣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290,35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82,319,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55%;反对 10,071,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04,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897%;反对 10,071,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103%;弃权 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82,660,7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763%;反对 10,020,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7%;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55,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4597%;反对 10,020,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5403%;弃权 0 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78,571,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90%;反对 14,110,1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1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65,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710%;反对 14,110,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2290%;弃权 0 股。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78,502,3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55%;反对 14,178,8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69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5411%;反对 14,178,8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4589%;弃权 0 股。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8,551,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22%;反对 14,129,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7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46,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047%;反对 14,129,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2953%;弃权 0 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8,551,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22%;反对 14,129,9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7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46,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7047%;反对 14,129,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2953%;弃权 0 股。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278,545,0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01%;反对 14,136,1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9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39,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6840%;反对 14,136,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3160%;弃权 0 股。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82,832,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351%;反对 9,848,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4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27,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0354%;反对 9,848,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9646%;弃权 0 股。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82,604,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71%;反对 10,073,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9%;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99,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713%;反对 10,073,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7187%;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以下简称"原实际控制人"或"各方")的函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鉴于原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期,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终止。本次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的情况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实际控制人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以下简称"各方")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方式确认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前的共同行动,并对《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共同控制公司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英联股份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高度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在参与英联股份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原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在最近三年及英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自首次签署原协议后,原一致行动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愿意在该次协议签订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继续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分别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原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原实际控制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情况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本次协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期,经一致行动人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决定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六人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终止。

终止后各方作为英联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或董事义务。

二、原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情况

1、原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1	职务	备注
翁伟武	92,467,200	29.0417%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翁伟炜	38,194,760	11.9960%	子公司英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
翁伟嘉	27,955,200	8.7800%	董事	实际控制人
翁伟博	22,579,200	7.0916%	总经理助理	实际控制人
蔡沛依	21,026,500	6.6039%	/	实际控制人
柯丽婉	6,451,200	2.0262%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许雪妮注 2	640	0.0002%	/	控股股东配偶
合计	208,674,700	65.5396%	/	

注 1: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股本 318,394,616 股计算

注 2:许雪妮持股系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股份。

2、《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截至目前,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 29.04%的股份,系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翁伟武先生系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翁伟武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以来,翁伟武先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博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共同控制变更为翁伟武先生,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29.04%。

3、变更后原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为:

(1)翁伟炜先生与翁伟博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9.09%股权,与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2)蔡沛依女士与翁伟嘉先生为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5.38%股权,与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无一致行动关系。

(3)柯丽婉女士为翁伟武先生兄弟的配偶,许雪妮女士为翁伟武先生配偶,与翁伟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前述 3 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7%股权。

4、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无实际控制力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无实际的控制力。

三、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期以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签署后,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

2、自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期终止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变更为翁伟武。

四、《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为原实际控制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0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2,597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46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9,104.62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934.4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 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030078801400001216	15,070.83	宁波物流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164540	8,783.26	"运化工"一站式可视化物流电商平台项目
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6800188001357880	6,281.26	物流运力提升项目
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71013000583566	18,002.27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800004859	14,600.00	化工物流装备购置项目
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74905000910221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7,170.18 万元,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目前存放于交通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 332006271013000583566)。

注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翊维、余中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1,900	10.13%	1.26%	高管锁定股	是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900	10.13%	1.2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比例
张仁华	25,696.8159	17.08%	18,058.3144	18,058.3144	70.27%	12.00%	14,439.65	79.96%	6,032.9619	78.98%
韩旭	18,749.1897	12.46%	7,205.5474	9,105.5474	48.57%	6.05%	6,188.25	67.96%	7,873.6423	81.65%
合计	44,446.0056	29.54%	25,263.8618	27,163.8618	61.12%	18.05%	20,627.9	75.94%	13,906.6042	80.4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未来半年、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050.211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4%;未来半年内融资余额 26,198 万元,未来一年融资余额 26,198 万元。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因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95,000 份予以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392 人调整为 381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385,000 份调整为 5,290,000 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3.98 元/份调整为 63.78 元/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8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87,00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63.78 元/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含 153,437.05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28,000.00	160,000.00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437.05 万元(含 153,437.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施主体
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98,000.00	60,000.00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二期)	100,000.00	70,000.0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3,437.05	23,437.05	-
合计	221,437.05	153,437.05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财务指标及分析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及分析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财务指标及分析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8.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3.98 元/股。公司已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68 亿元。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项目 /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 100% 良好 / 75% 合格 / 50% 不合格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381 人,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项目 / 个人行权比例 / 人数 优秀 / 100% / 381 良好 / 75% / 0 合格 / 50% / 0 不合格 / 0% / 0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38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87,000 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18 元/份调整为 63.98 元/份。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3.98 元/份调整为 63.78 元/份。

(三)因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95,000 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 381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8.70 万份,占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292.0451 万股的 0.6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1.80	30.00%	0.01%
罗丽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80	30.00%	0.01%
孔天舒	副总经理	4.00	1.20	30.00%	0.01%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8 人)		513.00	153.90	30.00%	0.66%
合计(381 人)		529.00	158.70	30.00%	0.68%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63.78 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五)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32,920,451 股增加至 234,507,451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登记、注销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